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6()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在建工程质量抽测(东区),合同包 1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6 日

中国 西安

在建工程质量抽测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在建工程质量抽测(东区) 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项目概况: 在建工程质量抽测, 主要内容为: 在建工程质量抽测, 主要内容为: 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监督工作需要开展质量实体抽检以及原材料抽测, 重点针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检测, 为在建项目质量监督提供检测咨询服务, 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具体服务区域以采购人指定的区域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 186000.00 元)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第三方机构是指政府委托的, 对辖区在建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质量、原材料进行抽检。通过抽检, 以掌握辖区内建筑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质量、原材料质量状况, 促进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排除项目存在的重大质量隐患, 杜绝和减少质量事故的发生。

2、在西安市有固定办公地点, 拥有与第三方机构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必要的技术支持条件。

第四条 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3.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3.2 检测报告应通过采购人审核。

第五条 付款方式、依据及结算

1、付款方式:

1.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1.2 进度款: 服务完成后,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并附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根据供应商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付款依据：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并附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要求对乙方的试验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必要的指导。

3、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配合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

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承诺采用合理严谨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成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乙方在接到甲方检测任务后，应及时响应并派遣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委托内容开展作业，在委托时限内按时完成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则检测周期另议或顺延。

4、为甲方设立项目负责人，以便甲方项目由乙方专人专管，提高工作效率。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磊，联系电话：13572882936

5、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按照合同内容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检测费用；

7、就检测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8、乙方正常开展抽测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出合同范围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0、乙方对样品进行抽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抽测报告的范围。乙方有责任根据样品有效期对样品进行保管，在此期间，若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丢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对涉及秘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4、乙方定期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对试验抽测仪器设备进行校验校准,客观、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试验抽测,确保抽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对所抽测内容和结果负全部技术责任。

15、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未经协商或不以合同为依据而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需要支付 / 元作为违约金;

若甲方违约,在此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则需向甲方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甲方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额的服务费用。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抽测项目清单表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
东段支行

帐 号:

帐 号: 3700021709089281502

电 话:

电 话: 029-88644370

地 址:

地 址: 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时 间: 2016 年 07 月 16 日

时 间: 2016 年 07 月 16 日

抽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质量抽测 (东区)

项目编号: HXGJXM2026-ZC-CS1031

包号: 1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计费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混凝土强度	件	300	190	57000
	钢筋保护层厚度	件	245	300	73500
	混凝土钻芯检测	组	5	700	3500
	防火涂层厚度	件	5	700	3500
原材料检测	钢筋原材 (力学性能)	组	10	250	2500
	防水卷材自粘 (7-2550) (常规检测)	组	5	700	3500
	防水卷材 SBS (7-2577) (常规检测)	组	5	700	3500
	防水涂料	组	5	1000	5000
	抗渗抗裂防水剂	组	2	1200	2400
	电线	组	5	500	2500
	网格布	组	5	700	3500
	石材	组	5	700	3500
	乳胶漆	组	5	800	4000
	保温材料	组	3	700	2100
	轻钢龙骨	组	5	800	4000
	阻燃胶合板	组	5	1000	5000
	管材	组	5	1400	7000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186000.00 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